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智簡字第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淑涓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 08 3年度偵字第1878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劉淑涓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
- 11 標權之商品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- 12 算壹日。
- 13 扣案如附表「仿冒商標商品」欄所示之物沒收;未扣案犯罪所得
- 14 新臺幣玖佰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
- 15 追徵其價額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劉淑涓所為,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侵害商標 權商品之低度行為,應為其透過網際網路販賣侵害商標權商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,於網路直播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,影響商標專用權人之商業利益、企業形象及消費者之權益,有礙公平交易秩序;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、期間及所生危害等情節;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;暨其無前科之品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01 三、沒收

04

07

09

- (一)扣案如附表「仿冒商標商品」欄所示之物,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,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宣告沒收。
  - (二)又被告販售如附表「仿冒商標商品」欄所示之物予證人陳瑩 倫而獲取新臺幣900元之不法利益,自為被告本案犯罪所 得,雖未扣案,仍不應由其繼續保有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11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3 狀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(應附繕 本)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
- 18 以上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,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陳又甄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2 商標法第97條
- 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,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- 24 輸出或輸入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
- 25 元以下罰金;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,亦同。

## 26 附表:

27

註冊審定 指定使用 編號 數量 仿冒商標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號 商品 商品 Apple Log |美商蘋果公 第000000 耳機 1 1組 AirPods3 O圖樣 司 00號 耳機(含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購買證明1			
張)			

#### 附件: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782號

被 告 劉淑涓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淑涓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號所示之商標文字及圖樣, 係美商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 標權,使用於耳機等商品類別,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,未 得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,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,使用相同 或近似之商標,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 或輸入,又該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 品,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,具有相當之聲譽,為業者 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,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。 竟仍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,於民國11 2年10月間某時,在社群平台Facebook(下稱臉書),以帳 號名稱「蒂蒂盲包直播」,開拆盲包並販售侵害商標權之 「AirPods3耳機」商品。嗣陳瑩倫(另案移送至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偵辦中)見狀以新臺幣(下同)900元購買後,再以3 900元轉賣給黃一修,黃一修取得後察覺商品有異,報警處 理,經鑑定確認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轉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 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淑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黃一修於警詢中、證人陳瑩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

01		述者	相	符	,	並	有	保	安	警	察	第	_	總	隊	刑	事	警	察	大	隊	偵	Ξ	隊	扣	押	物
02		品	目:	錄	表	`	購	買	證	明	影	本		證	人	黄	—	修	提	供	之	證	人	陳	瑩	倫	販
03		售	耳	機.	之	手	機	截	圖	`	證	人	陳	瑩	倫	提	供	之	Γ	蒂	蒂	盲	胞	直	播	J	聯
04		絡	手	機	截	圖	`	交	易	明	細	`	美	商	蘋	果	公	司	鑑	定	能	力	證	明	書	`	本
05		件	耳	機:	外	盒	及	耳	機	照	片	`	AP	PL	Еļ	车品	品及	支化	方冒		品馬	<b><u></u> 会記</b>	登幸	及台	<u>-</u> `	終	巠
06		濟音	郭	商	工	登	記	公	示	資	料	查	詢	服	務	•	商	標	單	筆	詳	細	報	表	附	卷	可
07		稽	,	足	認	被	告	任	意	性	自	白	與	事	實	相	符	,	其	犯	嫌	堪	以	認	定	0	
08	二、	核礼	波	告	所	為	,	係	犯	商	標	法	第	97	條	之	販	賣	仿	冒	商	標	商	品	罪	嫌	0
09		至	口	案.	之	侵	害	商	標	權	商	品	,	為	侵	害	商	標	權	之	物	品	,	應	依	商	標
10		法分	第	98/	條	規	定	,	不	問	屬	於	犯	罪	行	為	人	與	否	,	宣	告	沒	收	0		
11	三、	至幸	報	告	意	日日	認	被	告	另	涉	有	詐	欺	犯	行	云	云	0	惟	被	告	辩	稱	:	我	會
12		跟》	消	費:	者	說	我	不	確	定	商	品	是	正	品	或	水	貨	,	我	也	看	不	懂	是	不	是
13		真品	品	,	我	是	以	低	價	販	售	,	不	介	意	的	再	購	買	等	語	,	且	被	告	係	以
14		盲龟	包	直	播	賣	貨	,	所	設	訂	價	亦	與	真	品	差	距	甚	大	,	消	費	者	自	可	以
15		整層	豐	判	斷	真	品	與	仿	冒	品	間	之	差	異	,	且	本	案	亦	查	無	任	何	消	費	者
16		因言	误	認	為	真	品	,	而	購	λ	上	開	仿	冒	商	標	商	品	之	情	,	尚	難	逕	認	被
17		告	客	觀.	上	有	何	施	行	詐	術	致	他	人	陷	於	錯	誤	之	情	事	,	核	其	所	為	,
18		與力	刑	法	加	重	詐	欺	取	財	罪	之	構	成	要	件	有	間	,	自	難	遽	以	該	罪	責	框
19		繩	0	然	此	部	分	若	成	立	犯	罪	,	均	與	前	揭	聲	請	簡	易	判	決	處	刑	部	
20		分	,	具	有	想	像	競	合	犯	之	裁	判	上	—	罪	關	係	,	應	為	聲	請	簡	易	判	決
21		處力	刑	效	力	所	及	,	爰	不	另	為	不	起	訴	處	分	,	併	此	敘	明	0				
22	四、	依升	刑	事	訴	訟	法	第	45	1個	条字	帛1	項	聲	請	逕	以	簡	易	判	決	處	刑	0			
23		此	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4	喜灣	橋	狟	tth.	方	法	院																				

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郭郡欣

25

26